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69%。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51,099,15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3,710,000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后的股数，即以 447,359,1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7.58 \text{元/股} - 0.22 \text{元/股} = 7.36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  $P = P_0 - V = 7.58 \text{元/股} - 0.22 \text{元/股} = 7.36 \text{元/股}$ 。

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  $P = P_0 - V = 7.58 \text{元/股} - 0.22 \text{元/股} = 7.36 \text{元/股}$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